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7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443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103993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覆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103993號函與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8月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12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公司已提供本產品之「Riboflavin」原料來源可作為主成分製藥證明之相關文件於衛生福利部，並經核定本產品不需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檢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彥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020

傳真：(02)2787-7178

電子信箱：ywhu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覆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
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違反藥事
法相關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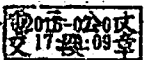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4年5月26日(104)裕字第122號函。

二、經查，貴公司已提供旨揭產品之「Riboflavin」原料來源
可作為主成分製藥證明之相關文件，同意旨揭產品不需下
架回收。

正本：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全國藥品不良品通報中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1045006367